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汽车
BAIC MOTOR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本公司現正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及2.07B條及公司章程作出安排，以供其H股股東選擇收取本公司日後之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倘本公司於2020年3月20日或之前仍未收到H股股東回應，則該等H股股東被視為已同意透過網上版本收取日後所有公司通訊。

緒言

本公司謹此宣佈，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及2.07B條及公司章程作出安排，以供其H股股東選擇收取本公司日後之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印刷本或網上版本）及語言版本（僅收取英文版本；僅收取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版本）。

為了響應環保及節省印刷及郵遞費用，本公司鼓勵及建議H股股東選擇收取本公司日後之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

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2.07B條及公司章程，本公司作出下列安排：

1. 本公司將向H股股東寄發日期為2020年2月19日的第一信函連同回條，使彼等可選擇下列任何一個選項：
 - (i) 查閱在本公司網站刊發之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印刷本，並收取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刊發之通知信函；或
 - (ii)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 (iii)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 (iv)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H股股東應填妥及簽署回條，並於2020年3月20日或之前使用回條下方之郵寄標籤將回條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透過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本公司。

第一函件說明，倘若本公司於2020年3月20日仍未收到H股股東已適當地填妥並簽署的回條或表示反對的回覆，該等H股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瀏覽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

2. 至於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收取網上版本之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寄送公司通訊印刷本當日，將按該等H股股東於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向彼等寄發有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之通知信函。

通知信函內將提供資料，列明相關公司通訊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之位置。有關H股股東如因任何理由以致在收取公司通訊或連接本公司網站時出現困難或有意收取印刷本，本公司將在收到該H股股東向本公司發出之書面要求(透過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轉交，或電郵至**baicmotor.ecom@computershare.com.hk**)後，立即向其免費發送相關公司通訊之印刷本。通知信函將連同供H股股東更改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申請表格發出。

3. 至於有意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之H股股東，彼等可選擇僅收取英文版本，或僅收取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本公司將向已作出選擇之該等H股股東發送其所選擇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除非及直至彼等透過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給予不少於七日之書面通知或電郵至**baicmotor.ecom@computershare.com.hk**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等有意收取公司通訊之另一種(或兩種)語言版本(視情況而定)或網上版本。

4. 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均將以可供閱覽之格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baicmotor.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5. H股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透過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給予不少於七日之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baicmotor.ecom@computershare.com.hk，並在當中註明其姓名、地址及要求，以通知本公司更改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或語言版本。
6. H股股東如對本公司上文所載之安排有任何疑問，可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 2862 8688。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本公司」	指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正式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網站」	指	www.baicmotor.com
「公司通訊」	指	按照上市規則第1.01條的定義，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任何本公司證券的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年度報告及其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及其中包含的所有報告及賬目）；(b)中期報告及其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及其中包含的所有報告及賬目）；(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f)代表委任表格；及(g)回條
「第一信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19日並將連同回條向H股股東發出之函件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H股股東」	指	本公司的H股股份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
「通知信函」	指	本公司將連同日後公司通訊印刷本及申請表格向H股股東發出之函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回條」	指	將連同第一信函發出之已預付郵費之回條（如在香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
「申請表格」	指	將連同通知信函發出之已預付郵費之申請表格（如在香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網上版本」	指	以電子方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之公司通訊（英文及中文版本）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
王建輝

中國，北京，2020年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徐和誼先生；非執行董事尚元賢女士及閔小雷先生；執行董事陳宏良先生；非執行董事謝偉先生、邱銀富先生、*Hubertus Troska*先生、*Harald Emil Wilhelm*先生、金偉先生及雷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松林先生、黃龍德先生、包曉晨先生、趙福全先生及劉凱湘先生。

* 僅供識別